

ICS 65.150
CCS B 52

S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1183—2025

代替 SC/T 1033.1—1999, SC/T 1033.5—1999

罗氏沼虾 亲虾和苗种

Giant freshwater prawn—Broodstock and postlarvae

2025-04-27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SC/T 1033.1—1999《罗氏沼虾养殖技术规范 亲虾》和 SC/T 1033.5—1999《罗氏沼虾养殖技术规范 虾苗运输技术》。本文件以 SC/T 1033.1—1999 为主，整合了 SC/T 1033.5—1999《罗氏沼虾养殖技术规范 虾苗运输技术》内容。与 SC/T 1033.1—1999《罗氏沼虾养殖技术规范 亲虾》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亲虾来源要求(见 4.1, SC/T 1033.1—1999 的第 4 章)；
- b) 更改了亲虾质量要求和健康状况(见 4.2 和 4.3, SC/T 1033.1—1999 的第 5 章、第 6 章)；
- c) 增加了亲虾安全指标要求(见 4.4)；
- d) 增加了苗种要求(见第 5 章)；
- e) 更改了检验方法(见第 6 章, SC/T 1033.1—1999 的第 7 章)；
- f) 增加了检验规则(见第 7 章)；
- g) 增加了苗种计数方法(见第 8 章)；
- h) 增加了运输要求(见第 9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淡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56/SC 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广西民族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江林源、陈福艳、郁二蒙、杨学明、朱佳杰、张海琪、黄黎明、何金钊、于凌云、苏紫敏、廖振平、卢小花、阮志德、王亚坤、程海华、罗帮、陈谊、韦信贤、闭显达、文水平、黄婷、黄光华、黎建斌、杨冬玲、莫海米、苏绍萍、高雪梅、谭红连、吴劲松、邓潜、曾兰、罗旭。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C/T 1033.1, 1999 年首次发布；
- SC/T 1033.5, 1999 年首次发布；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罗氏沼虾 亲虾和苗种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罗氏沼虾[*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 (De Man, 1879)]亲虾和苗种的来源、质量要求、健康状况、安全指标,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苗种计数方法,规定了运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罗氏沼虾亲虾和苗种的质量判定和生产指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T 15101.2 中国对虾 苗种
- GB/T 18654.2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2部分:抽样方法
-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 SC/T 1054 罗氏沼虾
- SC/T 1102 虾类性状测定
- SC/T 7103 水生动物产地检疫
- SC/T 7237 虾虹彩病毒病诊断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213 和 SC/T 110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亲虾

4.1 来源

由省级及以上罗氏沼虾原(良)种场生产的亲虾或上述亲虾繁殖的苗种专门培育而成。

4.2 质量要求

4.2.1 种质

符合 SC/T 1054 的规定。

4.2.2 外观

体型健壮,附肢完整,无畸形;甲壳呈淡青蓝色,间杂棕色斑纹,肌肉晶莹透亮;雄虾第二步足粗大呈蔚蓝色,雌虾第二步足细小呈灰蓝色。

4.2.3 活力

反应迅速,游动正常,静止时匍匐水底或攀附在附着物上。

4.2.4 体长和体重

雌虾体长 ≥ 9 cm,体重 ≥ 20 g;雄虾体长 ≥ 11 cm,体重 ≥ 30 g。

4.2.5 年龄

幼虾养殖 150 d 及以上。

4.2.6 繁殖期特征

雄虾两叶精巢发育饱满如桑葚状凹凸不平,呈乳白色。雌虾卵巢轮廓清晰,呈橘红色或墨绿色,卵巢前端伸展至头胸甲 $1/3\sim 1/2$ 处。

4.3 健康状况

体质健壮,体表无伤,无畸形。

4.4 安全指标

不应检出国家规定的甲壳类产地检疫疫病和禁停用兽药,限用药物不超标。

5 苗种

5.1 来源

符合本文件 4.1 规定的亲虾繁育的苗种。

5.2 质量要求

5.2.1 外观

规格整齐,体色透明,体表干净。

5.2.2 淡化出池规格

苗种全长 ≥ 0.7 cm,平均每克尾数 ≤ 100 尾。

5.2.3 可数指标

畸形率 $\leq 1\%$,伤残率 $\leq 1\%$ 。

5.3 健康状况

对外界刺激反应敏感,活力强,逆水性好,沉底性及附壁性明显。

5.4 安全指标

不应检出国家规定的甲壳类产地检疫疫病和禁停用兽药,限用药物不超标。

6 检验方法

6.1 亲虾

6.1.1 来源

查阅亲虾来源档案和亲虾繁殖生产记录。

6.1.2 质量

6.1.2.1 种质

按 SC/T 1054 的方法检测。

6.1.2.2 外观、活力及繁殖期特征

自然光下肉眼观察。

6.1.2.3 体长和体重

按 SC/T 1102 的方法测量。

6.1.3 年龄

查阅来源档案或生产记录。

6.1.4 健康状况

自然光下肉眼观察。

6.1.5 安全指标

疫病检疫按 SC/T 7237 的方法检测,药物残留按现行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检测。

6.2 苗种

6.2.1 来源

查阅虾苗生产档案和培育记录。

6.2.2 质量

6.2.2.1 外观

虾苗放置于带水透明容器内,在白色背景下肉眼观察。

6.2.2.2 规格

按 SC/T 1102 的方法测量。

6.2.2.3 可数指标

在苗种群体中随机抽取 100 尾以上,统计样本总数、畸形数、伤残数,连续抽样检查 3 次,取 3 次平均值作为苗种畸形率、伤残率计算数值。畸形率按公式(1)计算,伤残率按公式(2)计算。

$$K_1 = \frac{X_1}{Y}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K_1 ——畸形率的数值,单位为百分号(%);

X_1 ——畸形数的数值,单位为尾;

Y ——样本总数的数值,单位为尾。

$$K_2 = \frac{X_2}{Y}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K_2 ——伤残率的数值,单位为百分号(%);

X_2 ——伤残数的数值,单位为尾;

Y ——样本总数的数值,单位为尾。

6.2.3 健康状况

采用带水宽口容器,按一个方向轻微搅动水体,肉眼观察苗种游动情况。

6.2.4 安全指标

疫病检疫按 SC/T 7237 的方法检测,药物残留按现行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检测。

7 检验规则

7.1 亲虾

7.1.1 检验分类

7.1.1.1 交付检验

交易或人工繁殖时逐尾进行检验。项目包括 SC/T 1054 规定的主要外部形态特征,本文件 4.2 规定的外观、活力、体长和体重、年龄与健康状况,繁殖期还包括繁殖期特征。

7.1.1.2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非繁殖期可免检亲虾的繁殖期特征。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换亲虾或亲虾数量变动较大时;
- b) 养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亲虾质量时;
- c) 发生重大病害,可能影响到亲虾质量时;
- d) 正常生产满两年时;
- e) 交付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7.1.2 组批规则

交付检验,一个交易批或同一繁殖批为一个检验批;型式检验,一个养殖池作为一个检验批。

7.1.3 抽样方法

交付检验应全数进行检验;型式检验时质量要求和健康状况应按 GB/T 18654.2 的方法抽样,疫病检

疫项按 SC/T 7103 方法抽样,药残检验按 GB/T 30891 的方法抽样。

7.1.4 判定规则

7.1.4.1 交付检验

主要外部形态特征、外观、活力、体长和体重、年龄、繁殖期特征和健康状况,不合格的个体判定为不合格;有安全指标不合格的个体,则该检验批判定为不合格。

7.1.4.2 型式检验

外观、活力、体长与体重、年龄、繁殖期特征和健康状况不合格的个体判定为不合格;有种质不合格或安全指标不合格的个体,则该检验批判定为不合格。

7.2 苗种

7.2.1 检验分类

7.2.1.1 交付检验

检验项目包括质量要求、健康状况和安全指标。

7.2.1.2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5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建场培育的苗种;
- b) 养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苗种质量时;
- c) 发生重大病害,可能影响到苗种质量时;
- d) 正常生产满两年时;
- e) 交付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7.2.2 组批规则

以同一繁育批或同一次交易的苗种作为一个检验批,按批检验。同一繁育批,一个月之内可不重复检测。

7.2.3 抽样方法

质量要求和健康状况项按 GB/T 18654.2 的方法抽样,疫病检疫项按 SC/T 7103 方法抽样,药残检验按 GB/T 30891 的方法抽样。

7.2.4 判定规则

所有指标符合本文件第 5 章的规定,判定合格。经检验,如安全指标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检验批苗种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他项不合格,对原检验批取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苗种计数方法

按 GB/T 15101.2 的方法计数。

9 运输要求

9.1 亲虾

9.1.1 运输方法

主要运输方法有袋装运输和水车运输。

9.1.1.1 袋装运输

使用运输袋充氧密封包装并做防护处理。

9.1.1.2 水车运输

装水容量 1/2~2/3,内置 3 层~5 层虾笼,配备充氧设备。

9.1.2 运输用水

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水温宜为 21℃~25℃。

9.1.3 运输密度与运输时间

9.1.3.1 袋装运输

每袋装水约 5 L,雌亲虾 25 尾/袋,雄亲虾 20 尾/袋。运输时间宜小于 24 h,如运输时间延长,适当降低亲虾密度。

9.1.3.2 水车运输

按 10 kg 水放 1 kg 虾估算虾笼放虾的数量。运输时间宜小于 24 h,如超过 24 h,适当降低放虾数量,中途换水 1/2~2/3,温差宜小于 3 ℃。

9.2 苗种

9.2.1 运输方法

使用专用袋充氧密封包装。

9.2.2 运输用水

盐度 3 以内,宜与育苗池水盐度保持一致。水温宜为 21 ℃~26 ℃。

9.2.3 运输密度

每袋装水 2 L~3 L,装虾苗 1 500 尾~3 000 尾,密度宜为 500 尾/L~1 500 尾/L。

9.2.4 运输时间

不宜超过 20 h。
